

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A、B棟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0月6日，目前待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清洗1次，最近1次於111年3月19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20日，所列缺失乾粉滅火器33具性能於111年8月1日到期，辦公大樓A棟305室緊急照明燈無法蓄電，均已改善完畢。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9月20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1次辦公園區化糞池清理為111年3月10日。
3	單位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2年2月14日
4	單位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2年2月15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2年2月16日。